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黎旻宜  
電話：22289111#55833  
電子信箱：lcianndda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090022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090022689\_ATTACH1.ods、  
387040000E\_1090022689\_ATTACH2.ods、387040000E\_1090022689\_ATTACH3.ods)

主旨：有關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暨中央政府及本府各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等他機關單位補助或委託本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經費，修正即日起原始憑證留存本市其他機關學校及核撥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高工作效率及落實分層負責，旨揭經費由本局撥付至以下機關學校，採原始憑證留存受款對象方式辦理，以加速核銷撥款：

(一)設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含專任會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本府其他各機關（含其所屬）及本市和平區公所。

(二)非由專任會計人員兼任或兼辦之本局所屬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因上開學校及幼兒園皆設有專任會計人員輔導其會計業務及督導內部帳務控管事宜，且輔導之專任會計人員皆具專業會計素養。為期嚴謹及原始憑證保存之完整性，每案核定金額經常門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

會計室 收文:109/03/24



1090001424

有附件

下或資本門200萬元以下之原始憑證，由其自行依相關規定執行；逾上述額度之案件，原始憑證先行送輔導之專任會計覆核後，始得核銷撥款。

二、相關原始憑證請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妥為保管，以備查核，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加強監督；本局依上開規定每年以抽查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辦理實地查核與書面查核，並應配合辦理。

三、次為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並加速款項撥付及核銷，有關納入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經費，其委託或補助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稱各機關學校）辦理者，除比照委託或補助機關撥付方式外，經費撥付原則如下：

（一）屬經常門且於當年度辦理完竣者（不含本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經費），奉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採一次撥付者：由本局業務單位檢送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撥，並請各機關學校於執行完畢後檢送支出明細表（附件1）至本局業務單位核備，如有賸餘款者亦一併繳回。
- 2、採分次撥付者：由本局業務單位檢送各機關學校之經費請撥單（附件2）（第1次撥付得免附）及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撥，並請各機關學校於執行完畢後檢送支出明細表至本局業務單位核備，如有賸餘款者亦一併繳回。




裝

訂

線





(二)屬資本門部分（含本局已提列應付費用及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經費），依核定金額採下列級距辦理：

- 1、核定金額10萬元以下，比照經常門一次撥付方式辦理。
- 2、核定金額逾10萬元且未達100萬元，各機關學校於簽訂契約後檢送契約核撥計算表（含佐證資料）（附件3），由本局業務單位併同檢附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撥，並請各機關學校於執行完畢後檢送支出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逾10萬元之採購）至本局業務單位核備，如有賸餘款者亦一併繳回。
- 3、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上，各機關學校依案件執行進度檢送經費請撥單（第1次撥付得免附）、契約影本（含封面及付款條件頁面），並由本局業務單位併同檢附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撥，最後一次核撥於執行完畢後，檢送經費請撥單、支出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逾10萬元之採購）及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如非受他機關單位委託或補助者，比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分期撥付。

(三)前二項所需檢附原簽及經費概算表，於第二次以後核撥得以影本代替。

四、另，屬經常門且當年度無法辦理完竣及本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經費者，於執行完畢後，各機關學校檢送支出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逾10萬元之採購），並由本局業

務單位併同檢附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銷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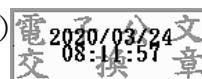
五、茲因應核撥方式調整，即日起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撥款及核結事宜。

六、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執行，如有變更應事前函報本局同意；若為說明一（二）所述之對象，其執行經費逾經費門額度之案件，支出明細表亦需送輔導之專任會計人員核章，原始憑證請自行妥為保管。

七、前開原始憑證留存本市所屬其他機關學校案件經補助或委辦機關規定原始憑證應留存本局或應送補助或委辦機關核銷者，及依審計法第36條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者，應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局各科室（會計室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附件1-支出明細表

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核定概算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數	備註
	發包工程費			0	
	設計監造費			0	
	其他(如空污費)			0	
	工程管理費			0	
	合計	0	0	0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輔導學校專任會計核章)

**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經費請撥單**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 100萬元以下     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     超過1,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 (A)	截至上次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金額 (D)	累計撥付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經常門					0	0	
資本門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註：1. 核定補助/完成發包後金額，請填契約金額，未完成發包則填預(概)算金額；

2. 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輔導學校專任會計核章)

附件3-契約核撥計算表 (100萬元以下)

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契約核撥計算表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 100萬元以下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核定概算數	契約核撥金額	計算方式	佐證資料 (並註明)
發包工程費				(請附契約封面及含金額頁面)
規劃設計監造費				(請附驗算之相關資料)
空污費				(得免附佐證資料，列明計算方式或檢附繳費單即可)
工程管理費				(免附佐證資料，列明計算方式即可)
其他				
合計	0	0		

備註：佐證資料請填實際檢附佐證資料，並提供影本即可（請註記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輔導學校專任會計核章)